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苏 0612 破申 29 号

申请人：上海涨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QP6T，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20 号 36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成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金海湾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320683000265899，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执行董事。

关于上海涨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涨廷投资）与南通金海湾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申请人上海涨廷投资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金海湾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登记设立，目前登记机关为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17日至2030年3月16日，目前企业状态为“吊销，

未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通州支行）与金海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通中商初字第00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书判决南通百臻商贸有限公司给付建行通州支行借款本金3749659.72元及利息，金海湾公司等为南通百臻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因债务人南通百臻商贸有限公司及包括金海湾公司在内的各保证人未能自觉履行，建行通州支行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2014）通中执字第00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3）通中商初字第006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2014年7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管公司）签订《分户资产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案涉债权转让给东方资管公司，并登报公告债权转让事宜。2017年1月10日，东方资管公司与上海涨廷投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包括案涉债权在内的54笔债权转让给上海涨廷投资，并登报公告债权转让事宜。现上海涨廷投资以金海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金海湾公司破产清算。

本案审查中，就申请人上海涨廷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通知金海湾公司，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金海湾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申请人上海涨廷投资在依法受让债权后，对金海湾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其申请主体适格。金海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涨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南通金海湾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 俊 华
审 判 员	赵 永 刚
审 判 员	黄 俭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金 恩 雨
书 记 员	何 宗 衡